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职能简介……………………….………………1

（二）2024年重点工作…………………………….….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1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1

（一）收入预算情况……………………………….......1

（二）支出预算情况……………………………….......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2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5

（一）机关运行经费………………………………....5

（二）政府采购情况…………………………………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5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6

十一、名词解释………………………………………6

附件：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承担雁江区渡口管理及发展工作；督促渡口船舶经营人的证照年审；负责辖区内渡口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加强党的领导，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精神，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常态化开展渡口码头的现场监控和各项专项治理，确保全区渡运安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是属区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名，2023年底在岗在编人员6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94.1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96.25万元减少2.09万元，原因为项目工作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2024年收入预算9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16万元，占100.0%。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4.16万元，较2023年96.25万元减少2.09万元，原因为项目工作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2024年支出预算9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16万元，占96.81%；项目支出3万元，占3.19%。

当年财政拨款支出94.16万元，较2023年96.25万元减少2.09万元，原因为项目工作经费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4.1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25万元减少2.09万元，原因为项目工作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1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72.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4.1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25万元减少2.09万元，原因为项目工作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7万元，占10.59%；卫生健康支出4.04万元，占4.29%；交通运输支出72.23万元，占76.71%；住房保障支出7.92万元，占8.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5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46万元，主要用于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按规定缴纳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40万元，主要用于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64万元，主要用于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2.2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92万元，主要用于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历年都没有安排出国出（境），计划安排出国（境）0人次。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倡导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2024年无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8万元，比2023年预算9.77万元增加0.03万元，增长0.3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渡口管理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9901社会保障和就业中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的是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集中安排对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指事业单位集中安排对职工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中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指的是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